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贵州省第三批 产业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助推我省“三大战略”行动，紧紧围绕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等领域，切实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我省“四新”“四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开展贵州省第三批产业导师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聘依据

依据《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黔教发〔2020〕70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执行。

### 二、选聘程序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选聘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学校官网发布岗位需求表。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公布岗位，与产业、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和科研院所等对接，积极组织申报。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已通过原单位公示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将拟聘产

业导师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四)省教育厅对拟聘产业导师开展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发布。

(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产业导师颁发贵州省产业导师聘书,并与产业导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产业导师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在合同中需有具体量化指标。

### **三、工作安排**

2023年1月15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向社会发布《岗位需求表》(附件1)和《申报书》(附件2)。

2023年2月28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选聘办法、选聘程序有序开展产业导师选聘工作,将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和扫描件,经学校公示后的拟聘产业导师汇总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2023年3月20日前,省教育厅对拟聘产业导师开展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发布。

2023年4月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产业导师颁发贵州省产业导师聘书,并与产业导师签订聘任合同。

### **四、重要事项需知**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产业导师选聘工作,确保在企业选聘50%以上的产业导师。

(二) 对于个别确有真才实学的企业人才，选聘产业导师时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限制。

(三) 选聘工作要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要求，有序有效。

联系人：曾庆雨

电 话：0851-84710507

邮 箱：963738522@qq.com

地 址：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9 室

附件：1. 岗位需求表

2. 申报书

3. 汇总表

